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9月中旬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bochk.com 閱覽。

財務摘要

期內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20,745	20,730
經營溢利 ¹	14,399	14,759
除稅前溢利 ¹	14,540	15,21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¹	12,228	12,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0,917	1,301
期內溢利 ²	43,145	13,7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²	42,731	13,387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 ²	4.0416	1.2662
每股股息	1.2550	0.5450
於期／年末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364,232	2,367,86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28,586	192,578
期內財務比率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6月30日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2.30	1.2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⁴	25.90	14.78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8.05	26.55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⁵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於期／年末財務比率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貸存比率 ⁶	67.10	63.25
總資本比率 ⁷	23.30	17.86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2.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
$$\text{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期內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4.
$$\text{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5.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6. 貸存比率以期／年末結算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7.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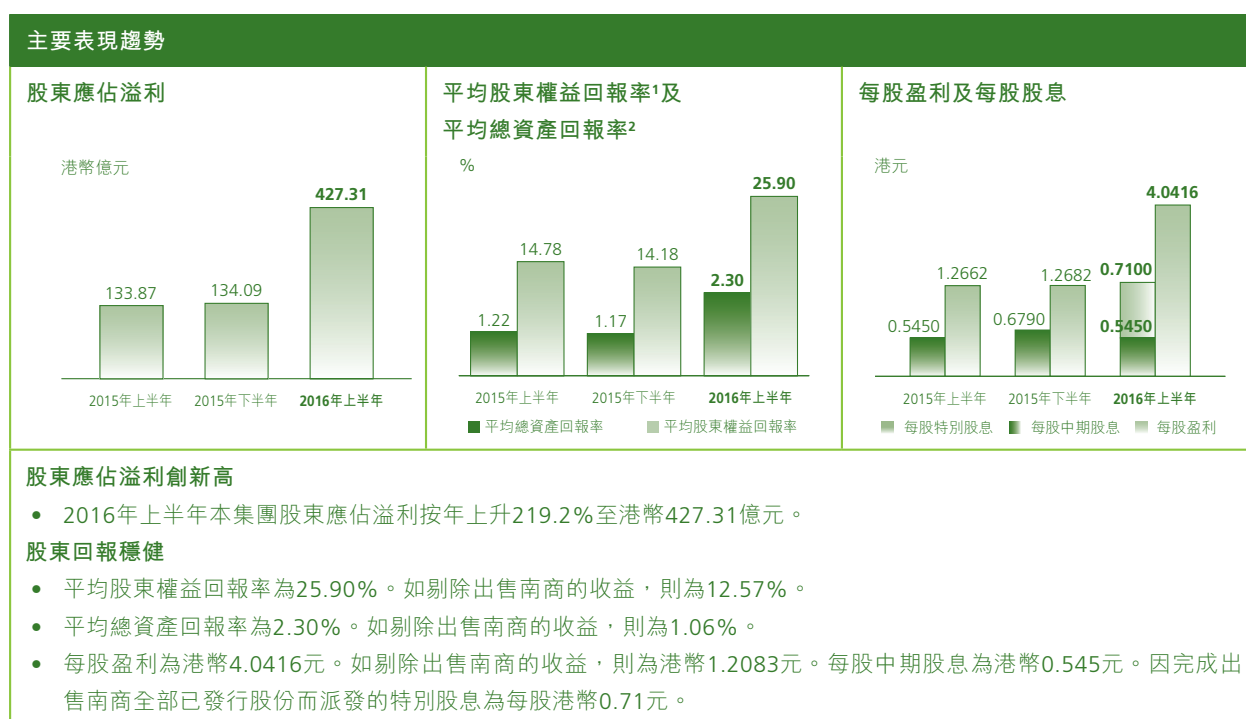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抓住市場發展機遇，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得益於出售南商和良好的經營情況，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至港幣427.3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倍，創上市以來新高，總資本比率亦大幅上升。區域化轉型初見成效，成功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及人民幣國際化等中國重大戰略實施帶來的機遇，並將業務擴展至東盟地區。在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主動管理資產負債下，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增長優於市場，存款結構進一步優化。本地市場業務扎實推進，在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保持排名首位，新造住宅按揭貸款業務保持香港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加快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建設，亦創新發展網絡金融，積極拓展移動金融，並強化電子渠道服務能力。在7月份全面實施網點轉型，提升客戶體驗及服務能力。本集團一貫奉行嚴謹審慎的全面風險管理理念，保障業務穩健和可持續發展。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因應本集團出售南商，本集團於簡要綜合收益表將南商的損益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同時，於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將南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為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因此，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若干2015年的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及分析，以作按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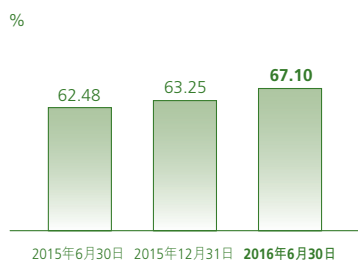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主要財務結果的概要，以及與2015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則以季度數據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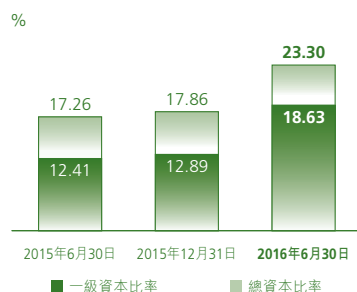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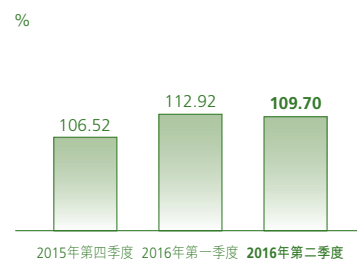
貸存比率³



資本比率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⁵



貸存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較2015年底增長11.1%及4.7%，增長優於市場。貸存比率為67.10%，較2015年底的63.25%上升3.85個百分點。

資本實力穩固，支持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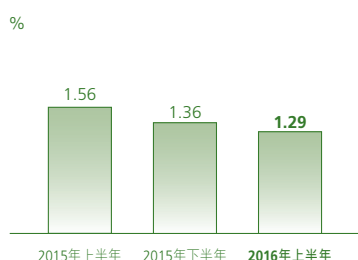
- 總資本比率為23.30%，一級資本比率為18.63%，較2015年底分別上升5.44個百分點及5.74個百分點。比率的改善主要得益於出售南商的收益。

流動性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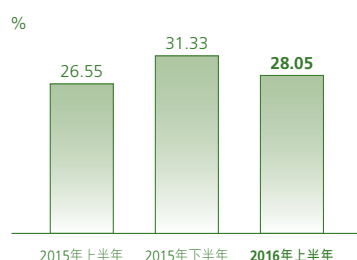
- 2016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分別為112.92%及109.70%，遠高於有關的監管要求。

主要經營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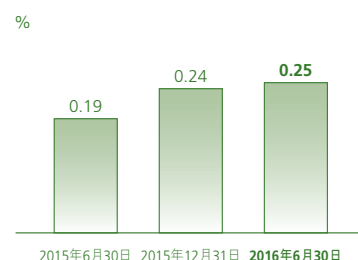
淨息差



成本對收入比率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⁶



淨息差收窄，資產規模擴大

- 淨息差為1.29%，按年下跌27個基點，主要原因在於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跌，且在第一季度長短期利率倒掛，以及清算業務的人民幣資金增加，導致人民幣業務平均利差下降。淨息差較2015年下半年則下跌7個基點，下降幅度趨緩。

成本對收入比率處於低水平

- 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8.05%，按年上升1.50個百分點，為同業中較低水平。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0.25%的低位。

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3. 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201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溫和增長。然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性加劇，年初時因市場憂慮全球經濟狀況及流動性支持可能逆轉而出現下跌，之後有所回穩，惟英國公投退出歐盟後再次大幅下挫，環球經濟進入一段在政治、經濟及金融等方面極度不確定的時期。美國儘管生產總值增長有所放緩，經濟復甦勢頭仍維持，失業率跌至新低，樓市表現較好。歐元區的寬鬆貨幣環境續為經濟增長帶來支持，惟復甦步伐脆弱，亦受英國脫歐的餘震影響。中國內地方面，外需疲弱和經濟結構轉型續影響經濟增長動力，工業生產、投資及消費增長放緩。

香港經濟進一步放緩，2016年上半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僅較去年同期增長1.2%。全球及內地經濟放緩及近期資產市場價格調整，逐漸削弱本地經濟氣氛，對內部需求帶來不利影響。旅遊業持續收縮亦拖累本地零售市道。2016年上半年，本港住宅物業市場淡靜，物業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下跌。本地股票市場下跌，交易量按年顯著減少。

香港銀行業整體流動性充裕，市場利率仍維持在低水平，且波動幅度較以前年度加劇。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5年上半年的

0.24%和0.18%分別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的0.25%和0.44%。同期內，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1.98%和2.16%分別下跌至1.75%和1.69%。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繼續發展。一系列促進資本賬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放寬自由貿易試驗區政策、放寬境外機構發行熊貓債、參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進一步完善存款準備金制度，對境外參加行人民幣存款實行正常存款準備金率，人行亦批准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加入中國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這些措施均有助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

2016年上半年，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增加、內地經濟結構轉型和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步入調整，進一步打擊需求已見疲弱的貸款業務，若干行業受到影響，資產質量受壓。另外，美國加息步伐緩慢，銀行業續在低息環境經營，市場競爭加劇。此外，人民幣匯價走低令在港的離岸人民幣存款下跌。然而，內地推行一系列戰略措施，包括「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及「走出去」續為銀行業創造商機。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及或於年內推出的「深港通」計劃為本地資本市場增添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	12,172	12,447	13,292
非利息收入	8,573	7,765	7,43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0,745	20,212	20,730
經營支出	(5,820)	(6,333)	(5,50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14,925	13,879	15,227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14,399	13,416	14,759
除稅前溢利	14,540	13,736	15,2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731	13,409	13,38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14	11,883	12,0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917	1,526	1,301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著力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優勢及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應對經營環境帶來的挑戰，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展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強化營運上的風險控制、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確保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期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南商全部已發行股份，錄得收益港幣299.56億元。於2016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27.31億元，按年增加219.2%。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8.14億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309.17億元，其中包括出售南商帶來的收益及南商期內出售前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07.45億元，按年上升港幣0.15億元或0.1%。

其中來自銀行業務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由外匯掉期合約淨收益及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增加帶動，惟淨息差收窄令淨利息收入下降，加上本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亦減少，兩者部分抵銷了以上升幅。受今年上半年投資氣氛明顯轉弱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輕微下跌。本集團繼續為長遠發展投放資源，經營支出因而增加。同時，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下降。稅項亦因本集團跨境業務相關的海外稅項減少而下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8.14億元，按年下跌2.3%。

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5.33億元或2.6%，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銀行業務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及本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惟淨息差收窄令淨利息收入下降，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亦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經營支出下跌，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亦告減少。同時，本集

團於2015年下半年就跨境業務相關稅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令淨稅項支出的比較基數較低。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較2015年下半年輕微下跌港幣0.69億元或0.6%。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17,767	18,532	19,542
利息支出	(5,595)	(6,085)	(6,250)
淨利息收入	12,172	12,447	13,292
平均生息資產	1,895,300	1,810,640	1,720,778
淨利差	1.19%	1.27%	1.45%
淨息差*	1.29%	1.36%	1.56%

* 淨息差計算是以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下跌港幣11.20億元或8.4%。下跌主要由於淨息差下降，部分被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抵銷。

平均生息資產按年增加港幣1,745.22億元或10.1%，主要是客戶存款以及銀行存款及結餘上升。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餘額均有所增加。

淨息差為1.29%，下跌27個基點。淨息差下跌，原因是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跌，且在第一季度長短期利率倒掛，以及清算行業務的人民幣資金增加，導致人民幣業務的平均利差下降。淨息差下跌亦因為較低收益的短期債務證券投資有所增加。本集團有效控制存款定價，優化存款結構，低無息存款比重上升，並增加客戶貸款，部分抵銷以上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資產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及定期存放	336,342	1.43	336,008	1.93	370,970	2.66
債務證券投資	604,413	1.64	598,385	1.79	517,535	2.10
客戶貸款	932,230	2.22	860,660	2.25	816,982	2.25
其他生息資產	22,315	0.84	15,587	0.93	15,291	1.86
總生息資產	1,895,300	1.88	1,810,640	2.03	1,720,778	2.29
無息資產 ¹	513,262	–	541,918	–	549,104	–
資產總額	2,408,562	1.48	2,352,558	1.56	2,269,882	1.7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246,712	0.75	237,067	0.91	177,319	0.81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326,234	0.62	1,292,742	0.66	1,261,863	0.81
後償負債	19,533	2.72	19,492	2.39	19,628	2.11
其他付息負債	36,336	1.60	38,665	2.28	39,774	1.24
總付息負債	1,628,815	0.69	1,587,966	0.76	1,498,584	0.84
股東資金 ² 及其他無息存款 及負債 ¹	779,747	–	764,592	–	771,298	–
負債總額	2,408,562	0.47	2,352,558	0.51	2,269,882	0.56

1. 分別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在客戶存款上升的帶動下，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846.60億元或4.7%。由於淨息差收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75億元或2.2%。淨息差下跌7個基點，原因是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跌，且在第一季度長短期利率倒掛及清算行業務的人民幣資金增加，導致人民幣

業務的平均利差下降。本年第一季度境外市場人民幣利率波動加劇，令集團淨息差受到不利影響。隨著第二季度境外人民幣利率波動性回穩，本集團積極管理存款成本及改善存款結構，加大客戶貸款投放，第二季度的淨息差已顯著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貸款佣金	2,216	2,069	1,217
信用卡業務	1,863	1,929	1,798
保險	896	811	740
證券經紀	887	1,253	2,144
基金分銷	362	341	572
匯票佣金	310	289	254
繳款服務	291	291	272
信託及託管服務	225	236	237
買賣貨幣	167	153	149
保管箱	151	137	127
其他	385	368	35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753	7,877	7,86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86)	(2,137)	(2,13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667	5,740	5,72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56.67億元。除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和信託及託管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因受外圍投資氣氛較弱影響而下跌外，其他業務的收入普遍錄得令人滿意的按年增長。本集團致力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優勢，多項業務錄得穩健增長。特別是，主要來自企業貸款佣金收入的強勁增長，推動貸款佣金增加82.1%。期內，本集團把握了「一帶一路」、東南亞地區及本地的發展機遇，積極挖掘客戶的融資需求，新敘做貸款餘額及貸款額度均錄得理想增長。保險收入隨業務量上升而增加21.1%。買賣貨幣收入增長12.1%，主要受中國內地外幣現鈔需求上升拉動。匯票、保管箱、繳款服務及信用卡的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亦錄得健康增長。然而，證券經紀和基金分銷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自2015年上半年的高位分別下跌58.6%及36.7%。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主要由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支出下降所致。

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輕微下降港幣0.73億元或1.3%，主要由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期內，貸款佣金收入、保險、基金分銷、匯票、買賣貨幣及保管箱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錄得良好的增長。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下跌，主要因信用卡及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支出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679	1,739	3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31	86	207
商品	63	28	29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32	41	153
淨交易性收益	2,305	1,894	705

淨交易性收益按年強勁增長港幣16.00億元或227.0%至港幣23.05億元。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13.63億元，主要因2016年上半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相對2015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以及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上升。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3.24億元，主要來自若干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變化。商品淨交易性收益的增長源自貴金屬交易

收益上升。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淨交易性收益減少，主要因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下降。

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4.11億元或21.7%，主要來自若干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變化，但部分增長被2016年上半年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減少抵銷。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032	(600)	(167)

2016年上半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港幣10.32億元，而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港幣1.67億元。變化主要由於中銀人壽的債務證券投資受市場利率變動而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市場劃價收益，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市場劃價虧損，但部分增幅被股份證券投資錄得淨交易性虧損抵銷。上述債務證券組合的市場價值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

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的變動中。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在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而2015年下半年則錄得淨虧損。2015年下半年的淨虧損主要源自中銀人壽的股份證券投資錄得淨交易性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人事費用	3,192	3,503	3,065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741	748	688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903	881	851
其他經營支出	984	1,201	899
總經營支出	5,820	6,333	5,503

全職員工數目	(重列)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12,321	12,576	12,159

總經營支出按年增加港幣3.17億元或5.8%至港幣58.20億元，反映本集團強化資源配置、持續投放資源於服務能力及基礎設施，支持業務增長。同時，本集團持續堅守嚴格的成本控制，提升營運效率。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8.05%，較同業平均為低。

人事費用增加4.1%，主要是年度調薪及增聘員工導致薪金上升。

房產及設備支出上升7.7%，主要由於資訊科技費用和租金增加。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增加6.1%，原因是2015年香港物業重估增值，引致房產折舊支出上升，以及本集團持續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放資源，令相關折舊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9.5%，主要由於營業稅及業務推廣費用增加。

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經營支出減少港幣5.13億元或8.1%，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的人事費用、廣告和推廣費用及營業稅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備			
– 按個別評估	(185)	(351)	(239)
– 按組合評估	(415)	(234)	(314)
收回已撇銷賬項	56	68	88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544)	(517)	(465)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增加港幣0.79億元或17.0%。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85億元，主要由於個別公司的貸款質量評級被調低。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主要因客戶貸款增長所致。期內，收回已撇銷賬項為港幣0.56億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4%，與2015年底持平。

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0.27億元或5.2%，主要因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隨客戶貸款增長而上升，部分被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抵銷。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配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62,789	15.4	230,730	9.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80	2.7	64,208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8,570	4.6	101,950	4.3
證券投資 ¹	622,809	26.3	574,998	2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14,095	42.9	920,214	38.9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4,748	2.7	65,695	2.8
其他資產 ²	127,241	5.4	109,596	4.6
待出售資產	–	–	300,473	12.7
資產總額	2,364,232	100.0	2,367,864	100.0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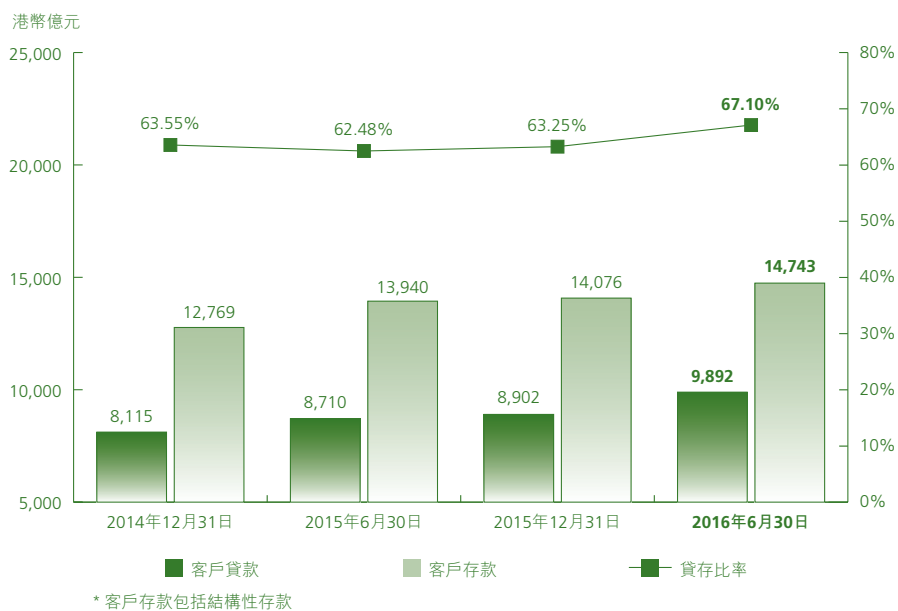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23,642.32億元，較2015年底輕微減少港幣36.32億元或0.2%。本集團因應經營環境帶來的挑戰，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優化資產組合。

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增加57.2%，源於本集團人民幣業務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和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增加。
- 證券投資上升8.3%，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高質素銀行及金融機構和企業債券。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10.2%，來自客戶貸款增長11.1%。
- 其他資產增長16.1%，由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再保險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上升帶動。
- 因本集團完成出售南商，待出售資產降至零。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660,343	66.8	571,487	64.2
工商金融業	384,549	38.9	300,766	33.8
個人	275,794	27.9	270,721	30.4
貿易融資	84,578	8.5	79,108	8.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44,287	24.7	239,648	26.9
客戶貸款總額	989,208	100.0	890,243	100.0

在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緊抓中國重大戰略機遇，持續發揮客戶基礎雄厚的優勢，優化客戶分層，加強與中國銀行的聯動，並鞏固對企業的金融服務，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本集團堅持擇優而貸，以實現優質貸款的增長。2016年上半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989.65億元或11.1%至9,892.08億元。

期內，本集團積極抓緊機遇，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東盟地區龍頭企業提供貸款，而相關款項用於香港及海外地區。另外，本集團積極發展本地龍頭企業及中小企業務，加強服務及營銷，使客戶貸款錄得理想增長。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888.56億元或15.5%。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837.83億元或27.9%，增長廣泛，包括物業發展、運輸及運輸設備、製造業、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休閒活動。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50.73億元或1.9%。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1.1%。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54.70億元或6.9%，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則增加港幣46.39億元或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989,208	890,243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5%	0.24%
總減值準備	3,370	3,009
總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34%	0.34%
住宅按揭貸款 ¹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²	0.02%	0.02%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²	0.26%	0.20%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³	1.48%	1.40%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期內撇賬總額對期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期內，本集團貸款質量保持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5%。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上升港幣3.44億元或16.4%至港幣24.40億元，主要由於個別公司的貸款質量評級被調低。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截至2016年6月底，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2%。2016年上半年，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保持於1.48%的低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47,185	10.0	134,069	9.5
儲蓄存款	795,535	53.9	717,747	51.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28,961	35.9	553,173	39.3
	1,471,681	99.8	1,404,989	99.8
結構性存款	2,648	0.2	2,571	0.2
客戶存款	1,474,329	100.0	1,407,560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持續採取靈活的存款策略，支持業務發展，同時積極主動管理存款定價，結構得到進一步改善，低無息存款比重上升。2016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14,743.29億元，增加港幣667.69億元或4.7%。支儲存款

佔比提升至63.9%，較2015年底上升3.4個百分點，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強勁增長9.8%，儲蓄存款增加10.8%，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降4.4%。截至2016年6月底，貸存比率為67.10%，較2015年底上升3.85個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產重估儲備	35,114	40,278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253	294
監管儲備	9,278	10,879
換算儲備	(4)	191
留存盈利	130,081	88,072
儲備	175,722	139,71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28,586	192,57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較2015年底增加港幣360.08億元或18.7%至港幣2,285.86億元。留存盈利上升47.7%，主要反映2016年上半年在扣除2015年末期股息後的盈利。因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而轉撥至留存盈利之金額及2016年上半年房產價格下降，房產重估儲備相應下跌12.8%。監管儲備下跌14.7%，客戶貸款增長的影響被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轉撥至留存盈利之金額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4,802	121,089
額外一級資本	445	561
一級資本	165,247	121,650
二級資本	41,346	46,886
總資本	206,593	168,53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86,811	943,80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8.58%	12.83%
一級資本比率	18.63%	12.89%
總資本比率	23.30%	17.86%

	2016年	2015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支持可持續發展及時刻符合更高的監管資本要求。隨著本集團被評定為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之一，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緩衝資本要求將與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同步在2016年至2019年分階段實施。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管理資本和資產的風險權重，資本水平亦隨出售南商帶來的收益而顯著上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8.58%及18.63%，較2015年底分別上升5.75個百分點及5.74個百分點。2016年上半年扣除支付

股息後的溢利及本集團出售南商的影響帶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增長36.1%及35.8%。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下跌6.0%，因出售南商，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抵銷了2016上半年的客戶貸款增長令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的影響。總資本比率為23.30%。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穩健。2016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分別為112.92%及109.70%，均高於有關的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個人銀行	3,692	25.4	5,607	36.8
企業銀行	6,485	44.6	5,056	33.2
財資業務	3,943	27.1	3,759	24.7
保險業務	611	4.2	649	4.3
其他	(191)	(1.3)	145	1.0
除稅前溢利總額	14,540	100.0	15,216	100.0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0。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16年上半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6.92億元，按年下跌港幣19.15億元或34.2%。淨利息收入增長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抵銷。

淨利息收入增長6.3%，主要由貸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貸款平均餘額增加帶動，惟部分增長被存款利差下跌所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30.5%，主要是今年上半年投資氣氛明顯轉弱，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收入由2015年上半年的高位大幅下跌。保險及保管箱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則健康增長。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同比下降，源於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把握市場機遇，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並錄得大額淨收益。

業務經營情況

鞏固住宅按揭貸款市場領先地位及擴展其他零售貸款服務

儘管本港住宅物業市場交投有所放緩，本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在新造住宅按揭貸款依然能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

努力豐富按揭服務組合，並多管齊下，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捕捉新商機。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效率，本集團優化審批流程，有效提升審批效率。期內，本集團亦致力豐富客戶零售貸款服務，增加抵押品種，為客戶提供應急週轉的彈性，及時捕捉投資機會，讓本集團財富管理客戶更靈活、更方便把握機會累積財富。

增加投資及保險業務產品系列

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環球經濟復甦普遍疲弱，市場氣氛低迷，令股票市場交易量同比顯著下跌。本集團投資業務亦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業務的佣金收入下跌。儘管期內市場氣氛疲弱，本集團積極拓展新證券客戶，並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投資者教育及市場分析活動，客戶數目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金分銷方面，本集團持續擴闊產品系列。期內，集團推出多隻包括人民幣、歐元和美元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及增加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項下的南下基金，豐富客戶的投資選擇。本集團亦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深化客戶關係，提高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持續優化銷售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銷售效率。

在銀行銷售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保持在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致力為客戶於不同階段，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要。期內，本集團亦推出了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向不同的客戶層推廣保險業務。

持續改善信用卡服務

2016年上半年，香港零售總額持續下跌，導致本集團客戶簽賬量減少。同時，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量則錄得按年增長，主要因本集團於期內成功吸納本港多個主要新商戶。銀聯卡方面，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保持領先地位。期內，致力吸納中、高端個人客戶以及高質素企業客戶，也推出多張新信用卡，滿足不同客戶分層的需要。為應對香港零售市道疲弱，本集團推出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增加卡戶日常所需、網上購物及海外消費簽賬。為提升成本效益及客戶體驗，本集團亦鼓勵使用電子渠道，舉辦了一系列活動，推廣使用「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賬戶。另外，本集團在7月起為信用卡卡戶提供Apple Pay，這項快捷、方便及安全的移動支付服務，提升卡戶的支付體驗。

財富管理服務備受認同

本集團持續致力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並吸納中、高端新客戶。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提升「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服務，舉辦一系列客戶增值活動及推出全新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銀行及投資需要。這一系列營銷計劃，包括推出「家庭理財」概念推廣，鞏固了集團品牌形象，增加目標客戶群的滲透率。隨著「跨境金融服務中心」於2015年設立，本集團透過向不同客戶群提供不同層級的推廣優惠及標準化開戶流程，進一步優化跨境銷售及服務模型。因此，本集團新跨境客戶數目錄得持續的增長，「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亦錄得理想的增加。中銀香港在零售銀行業務的傑出表現得到認同，連續第二年獲《亞洲銀行家》選為「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同時榮獲「最佳財富管理」獎。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多管齊下，推動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繼續與集團內不同單位及中國銀行內地和海外分支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擴展客戶基礎。憑藉優化切合客戶需求產品及服務的開放式平台及擴充專業團隊，提高了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獨特需求。此外，本集團利用精簡流程及提升私人銀行專屬網上銀行，進一步豐富業務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另外，本集團亦積極在香港及東南亞參與多項活動，銳意提升品牌認知度。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均錄得令人欣喜及鼓舞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化分銷渠道

本集團持續優化分銷渠道，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2015年啟動的分行網點轉型項目，目標支持個人及企業業務一體化服務模型，重新劃分分行區域及調整管理小區規劃，以便施行更有效的分行管理。通過培訓、新產品及服務套餐，以及與工商中心加強合作，本集團轉介量錄得提升，並向目標客戶提供貸款及其他中小企服務。截至2016年6月底，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網點共有220家分行，包括92家理財中心。同時，本集團增加了自助銀行網絡的覆蓋點。中銀香港獲批准在文萊成立分行，成為首家進駐文萊的中資銀行，標誌著文萊與中國金融合作進入新階段。集團正積極開展當地分行的籌備工作。

提升網路金融的服務能力

為配合互聯網、大數據及雲端計算的發展，本集團於2015年設立網絡金融發展計劃，將互聯網科技與傳統銀行業務結合。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拓寬移動金融的應用服務，如電子支票服務、線上貸款及手機個人對個人小額轉賬。本集團是全港首間推出「手機銀行－電子支票功能」及「電子支票存票箱繳付賬單服務」的銀行。本集團亦啟動大數據平台發展及研究生物辨識科技。另外，與中國銀行聯動，透過跨渠道整合，加強協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因此，本集團包括互聯網和手機銀行服務的整體電子渠道客戶數目較2015年底有所上升。本集團高度重視網路安全，成立獨立的安全小組，專責處理有關安全事宜，建設網路安保智慧平台，保障系統及交易安全。此外，中銀香港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成立「中銀香港－應科院金融

科技聯合創新中心」，旨在研發能應用於銀行業務的嶄新金融科技，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中銀香港在技術創新方面得到認同，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的「科技創新獎－最佳社交媒體策略大獎」。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4.85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4.29億元或28.3%，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帶動。

淨利息收入增加13.0%，源自貸款和存款平均餘額增長帶來的正面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54.8%，主要由貸款佣金收入的強勁增長所帶動。期內，因應內地龍頭企業進行海外併購，以及積極支持本地龍頭企業，本集團企業銀行成功把握機遇，敘做相關借貸業務。經營支出增加12.4%，主要因人事費用和租金支出上升。

業務經營情況

區域性擴張及持續東盟業務發展

本集團成功把握國家實施重大戰略帶來的機遇，期內加強與中國銀行各分行的聯動，為內地龍頭企業在「一帶一路」及東盟地區擴展提供融資方案。本集團亦為重點客戶在東盟地區的主要項目提供貸款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份額和影響力。本集團亦與中國銀行的分行合作，為客戶提供貿易相關產品和服務。為加快在東盟地區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成立工作小組，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協調和管理業務整合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更好地抓住「走出去」帶來的業務發展契機，本集團深化與中國銀行內地和海外機構的聯動，並完成多筆跨境併購融資項目，支持內地企業的海外擴展；加強中國銀行駐粵港澳各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提升中國銀行集團在當地市場的影響力。同時，作為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緊密合作，參與多筆重大的銀團貸款。透過這些活動，本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繼續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

促進本地工商業務的發展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龍頭企業客戶數量增加，與這些企業深入合作，為其搭建便利有效的金融服務平台，協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還加強對本地家族業務和商會的營銷力度，致力深化關係，並提升二三線上市公司的業務滲透率。持續推進分行網點轉型項目，推動工商中心與分行業務融合，提高對中小企客戶的服務能力。小企方面，本集團制定了一套標準化銷售及服務模型，並針對客戶不同需求量身訂造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對香港中小企的長期支持得到表彰，連續第九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進一步拓展機構業務客戶基礎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擴大與其他海外央行及代理行的合作及聯繫。透過與中國銀行聯動，本集團成功建立與海外區域性發展銀行的業務關係，並實現與世界最大主權基金合作的突破。在本地，本集團擴大與公營機構的合

作，並擔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交易銀行業務產品創新

本集團透過持續產品創新及功能升級，提升貿易融資業務的競爭力。期內，本集團推動「美元融資激勵計劃」及引入全新概念的「押匯放題計劃」，為挖掘客戶潛力起到良好作用。本集團亦針對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推出創新的融資方案。同時，本集團繼續提升跨境現金管理業務的服務能力，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成功為多家大型企業搭建跨境資金池，協助客戶實現境內及境外雙向資金調撥。自2016年3月起，本集團率先推出電子支票繳費服務，隨後通過銀企直聯及企業檔案傳輸服務，支援大型企業發出電子支票。中銀香港交易銀行業務的卓越表現獲得讚揚，連續四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獎」，並同時榮獲該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交易銀行成就大獎」。此外，由中銀香港做的一項貿易融資項目亦獲得「香港區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

託管業務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

2016年上半年，市場上的併購活動較多，對監管賬戶的需求激增。委託專戶投資及機構自營投資較活躍，其他客群則因市況波動及交投低迷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得益於本集團客戶多元化的基礎，新開賬戶較多，其建倉活動為集團帶來新業務。期內，本集團成功與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新客群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與中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保持緊密聯動，提升中國銀行集團整體服務能力。中銀香港在託管業務的傑出表現得到嘉許，榮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中國區託管專家」獎項。至2016年6月底，在剔除參加行的人民幣信託賬戶後，本集團託管的資產總值達港幣7,585億元。

採取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抵禦風險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政策，遵循「認識你的客戶」準則。針對人民幣匯價波動以及本地零售業的下行趨勢，本集團採取更頻密、更主動的信貸監控措施，包括緊密監控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的客戶和行業的信貸水平，實施更嚴格的貸前及貸後監控措施，以儘早識別負面徵兆。另外，本集團加緊落實大額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管理方案，有效管理授信集中度風險。最後，因應集團配合內地企業「走出去」和「一帶一路」的業務策略，以及收購中國銀行於東盟地區的資產，本集團正提升審慎貸款標準和主動信貸風險管理，留意當地政經環境風險、稅務問題、法律風險等。除了這些新準則，本集團正制訂相應的信貸准入政策和程序，為進入新的市場設定完善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9.4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

淨利息收入減少51.3%，主要因人民幣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結餘減少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因市場利率下跌而有所回落。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亦下跌。以上跌幅部分被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淨交易性收益強勁增長，主要因2016年上半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

收益，相對2015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上升，以及來自若干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變化。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強勁增長，因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若干債務證券而錄得較高收益。

業務經營情況

廣受認同的財資業務發展

因應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滿足客戶需求，提供貼市及創新產品及服務；積極落實客戶群及收入結構多元化的策略，推進業務發展。集團代客業務的外匯交易量及相關收入因而較2015年同期取得良好增長。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在離岸人民幣資產需求下跌的市況下，本集團加強美元及其他外幣債券承銷的專業能力。中銀香港財資業務的傑出表現備受認同，連續第二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批發銀行獎－香港地區年度外匯兌換銀行」大獎。中銀香港亦榮獲新城財經台頒發的「香港企業領袖品牌選舉2016」的「卓越外匯交易服務品牌」大獎；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16」的「傑出財資業務－點心債莊家」大獎、「傑出零售銀行－多元化投資業務」大獎和「傑出財資產品－(外匯)衍生品交易」大獎。

拓展東盟地區業務

為配合東盟地區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已與中國銀行駐東盟地區的各機構建立更緊密合作的機制，促進其財資業務進一步增長及支持資金需求。期內，本集團訪問了多個東盟地區國家，介紹財資產品予相關地區的金融機構及央行，鞏固合作關係。現鈔業務方面，本集團加強與泰國、新加坡和菲律賓等國家的現鈔供應商的關係，並把握在這些國家的市場機遇。

優化人民幣清算業務

本集團加強清算能力，為本港及海外地區提供穩定及持續優化的人民幣清算服務。期內，中銀香港作為首家境外機構，獲准以直接參與者身份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本集團亦完成首宗由離岸人民幣清算行敘做的跨境人民幣匯款交易。集團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將進一步加強整體人民幣清算服務能力。

積極主動但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密切注視市場變化，積極尋找投資機會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期內，本集團預期美國未來加息力度溫和，增持了存款證及債券投資。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11億元，按年下跌5.9%。盈利減少主要因為股票投資組合錄得交易性虧損，相對於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交易性收益，加上受人民幣保險市場增長放緩影響，新造人民幣業務減少，引致再保險收入下跌。淨保費收入減少59.6%，因本集團調整產品結構，減少躉繳保費業務規模，同時加大期繳保費業務規模，確保未來續保保費收入穩定，支持業務長遠發展。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致力優化產品及拓寬渠道

本集團持續豐富產品系列，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並積極強化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服務不同的客戶群。期內，本集團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蒼富萬用壽險計劃」及「享盛保險計劃」，吸引有保險及儲蓄需要的客戶；優化「盛

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及「摯全護您危疾保險計劃」。本集團持續擴展經紀渠道、專屬代理渠道和電子渠道，抓緊更多商機。

保持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致力透過產品優化及創新，保持在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保費折扣優惠、冠名贊助電視新聞台資訊節目「人民幣最新匯價」，提升人民幣保險專業形象。中銀人壽的卓越表現備受各界認同，連續第五年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傑出保險業務」的全部獎項。

多元化業務平台

資產管理業務進展良好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2016年上半年繼續延伸業務足跡。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項下，「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並為該基金今年下半年於內地推出作好準備。期內，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亦代表中國銀行旗下「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協助在香港代售其南下基金。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亦積極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建立合作關係，推廣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服務。

信託服務穩步發展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保誠信託」）提供受託人、公積金、退休金及單位信託基金行政管理服務。期內，中銀國際保誠信託不斷與集團內其他單位聯動，提升整體銷售、轉介及交叉銷售能力，因應互聯網的發展，優化本集團網上強積金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台及應用程式的多項功能，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客戶體驗。此外，本集團在有關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推出的「預設投資策略」的準備工作取得顯著進展。

提升證券及期貨業務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寶生期貨」）提供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買賣服務。期內，寶生期貨提供更多產品，包括推出「行業指數期貨合約」及「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買賣服務，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同時，加強推廣，提升品牌形象。

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就有關本集團出售南商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控」）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並與中國銀行發佈聯合公告。

出售的交易對價總計港幣680億元。確定該交易對價的若干參考因素包括(i)南商的淨資產價值及香港銀行業同類交易所實現的市賬率；(ii)香港和中國內地銀行牌照的稀缺性價值；(iii)南商及南商（中國）的發展前景；及(iv)南商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潛在協同效應。

出售已於2016年5月30日（「交割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後，南商不再是中國銀行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南商及信達金控於交割日已簽訂過渡性服務協議，據此，中銀香港自交割日起的首三年內（南商可選擇延長12個月，其後在各方同意下可再延長）向南商及南商（中國）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服務，並按各方同意的價格收取及支付服務費，以利平穩過渡。

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中國銀行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截至出售前及2015年上半年南商進行的業務及出售南商所得收益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61	1,3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

就收購中銀泰國及中銀馬來西亞簽訂收購協議

作為本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2016年6月30日，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就收購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馬來西亞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

東盟地區是具高增長潛力及實施「一帶一路」和人民幣國際化戰略的重要地域，多年來也是中國銀行集團發展海外業務的核心區域之一。收購中國銀行在部分東盟地區的資產，標誌著中銀香港由一家城市銀行邁向區域性銀行的策略轉型已跨出重要的一步。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區位優勢、專業優勢，貫徹實施中國銀行集團海內外一體化經營的戰略。通過收購中銀泰國及中銀馬來西亞，本集團可利用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離岸人民幣清算行的地位，充分發揮在服務、產品、資源等方面的專業優勢，做大做強業務。本集團將對東盟機構採用矩陣式管理模式並已設立業務督導委員會統籌區內的業務發展，又設立整合工作小組，專責整合期內各項工作的統籌管理，保證整合過程中東盟各機構業務順利銜接、管理平穩過渡。

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告。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

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集友，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

對於貸款，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

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同時，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各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和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

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投資管理處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

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於2011年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的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6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7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

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稽核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

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該部門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

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引發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在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對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人壽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內部監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和股票基金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票價格變化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簡要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7,767	19,542
利息支出		(5,595)	(6,250)
淨利息收入	5	12,172	13,29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753	7,86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86)	(2,13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5,667	5,725
保費收益總額		9,303	15,507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5,719)	(6,632)
淨保費收入		3,584	8,875
淨交易性收益	7	2,305	7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032	(167)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8	578	816
其他經營收入	9	367	473
總經營收入		25,705	29,719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11,173)	(16,135)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6,213	7,14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0	(4,960)	(8,98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0,745	20,730
減值準備淨撥備	11	(526)	(468)
淨經營收入		20,219	20,262
經營支出	12	(5,820)	(5,503)
經營溢利		14,399	14,75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3	104	34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4	(5)	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42	23
除稅前溢利		14,540	15,216
稅項	15	(2,312)	(2,72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228	12,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4	30,917	1,301
期內溢利		43,145	13,7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14	12,0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917	1,301
非控制權益		42,731	13,387
		414	404
		43,145	13,791
股息	16	13,269	5,762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		
— 期內溢利		4.0416	1.2662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174	1.1431

第40至11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期內溢利	43,145	13,791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470)	1,832
遞延稅項	152	(228)
	(318)	1,60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2,225	434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630)	(826)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重新		
分類至收益表	85	139
遞延稅項	(233)	187
	1,447	(66)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3)
貨幣換算差額	(7)	20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370)	-
	1,070	(49)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752	1,5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897	15,3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187	14,940
非控制權益	710	406
	43,897	15,346

第40至11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	362,789	230,7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80	64,2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72,252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21	44,066	4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8,570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	1,014,095	920,214
證券投資	23	550,557	517,22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16	376
投資物業	24	15,910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5	48,838	50,433
遞延稅項資產	31	56	58
其他資產	26	82,703	65,955
待出售資產	34	-	300,473
資產總額		2,364,232	2,367,86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8,570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9,568	207,6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	13,868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21	50,447	40,072
客戶存款	28	1,471,681	1,404,98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9	8,649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	63,406	34,225
應付稅項負債		3,995	2,782
遞延稅項負債	31	6,409	6,45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2	83,270	82,645
後償負債	33	19,754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4	-	251,805
負債總額		2,129,617	2,169,871
資本			
股本	35	52,864	52,864
儲備		175,722	139,71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28,586	192,578
非控制權益		6,029	5,415
資本總額		234,615	197,993
負債及資本總額		2,364,232	2,367,864

第40至11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房產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期內溢利	-	-	-	-	-	13,387	13,387	404	13,791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589	-	-	-	-	1,589	15	1,604
可供出售證券	-	-	(52)	-	-	-	(52)	(14)	(66)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 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3)	-	(3)	-	(3)
貨幣換算差額	-	-	(4)	-	23	-	19	1	20
全面收益總額	-	1,589	(56)	-	20	13,387	14,940	406	15,346
因出售房產之轉撥	-	(351)	-	-	-	351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675	-	(675)	-	-	-
股息	-	-	-	-	-	(6,080)	(6,080)	(108)	(6,188)
於2015年6月30日	52,864	38,748	1,874	10,686	798	80,604	185,574	5,056	190,630
於2015年7月1日	52,864	38,748	1,874	10,686	798	80,604	185,574	5,056	190,630
期內溢利	-	-	-	-	-	13,409	13,409	295	13,704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553	-	-	-	-	1,553	12	1,565
可供出售證券	-	-	(1,580)	-	-	-	(1,580)	(32)	(1,612)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 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52	-	52	2	54
貨幣換算差額	-	(9)	-	-	(659)	-	(668)	(18)	(686)
全面收益總額	-	1,544	(1,580)	-	(607)	13,409	12,766	259	13,025
因出售房產之轉撥	-	(14)	-	-	-	14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193	-	(193)	-	-	-
股息	-	-	-	-	-	(5,762)	(5,762)	(145)	(5,907)
附屬公司發行資本所 增加的非控制權益	-	-	-	-	-	-	-	245	245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64	40,278	294	10,879	191	88,072	192,578	5,415	197,993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房產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52,864	40,278	294	10,879	191	88,072	192,578	5,415	197,993
期內溢利	-	-	-	-	-	42,731	42,731	414	43,145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308)	-	-	-	-	(308)	(10)	(318)
可供出售證券	-	-	1,136	-	-	-	1,136	311	1,447
貨幣換算差額	-	-	(10)	-	8	-	(2)	(5)	(7)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轉撥重新 分類至收益表	-	-	(167)	-	(203)	-	(370)	-	(370)
全面收益總額	-	(308)	959	-	(195)	42,731	43,187	710	43,897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639	-	(639)	-	-	-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轉撥	-	(4,856)	-	(2,240)	-	7,096	-	-	-
股息	-	-	-	-	-	(7,179)	(7,179)	(96)	(7,275)
於2016年6月30日	52,864	35,114	1,253	9,278	(4)	130,081	228,586	6,029	234,615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40至11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36(a)	51,366	(44,747)
支付香港利得稅		(1,191)	(1,064)
支付海外利得稅		(223)	(3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9,952	(46,1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355)	(530)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1	466
購入投資物業		–	(35)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	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26,992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6,640	(9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7,179)	–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96)	(108)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210)	(20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485)	(3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69,107	(46,56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8,456	403,8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046)	(9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b)	376,517	357,173

第40至11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一致，並需連同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已強制性地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披露的自主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企業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需披露的資料。例如，此修訂明確指出重大性需應用於整個財務報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訂闡明企業應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何處及以什麼次序把資料呈列在財務披露內。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該項修訂重新允許企業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的選項。改用權益法的企業需要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每項作出此選項的投資分類採用一致的會計處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訂。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與租賃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詮釋。當中將採用單一控制模型以識別及區別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引入重大的改變，以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賃外，需要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則沒有重大改動。本準則將會追溯性實施，企業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可提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 有關上述準則與修訂餘下部分的簡介，請參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1(a)項。

2.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計估計的性質及假設，均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所採用的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

3.1 信貸風險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a) 減值貸款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續)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672	1,299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763	610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410	98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145	848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527	451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5年12月31日：無）。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440	2,09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25%	0.24%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711	564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142	0.01%	128	0.02%
—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85	0.01%	169	0.02%
— 超過1年	163	0.02%	211	0.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390	0.04%	508	0.06%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 評估之減值準備	144		161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441	676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97	33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93	16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5年12月31日：無)。

(c) 經重組貸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 「逾期超過3個月之 貸款」部分)	117	0.01%	-	-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6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3,171	23.53%	–	–	–	240
– 物業投資	60,390	80.72%	9	118	–	206
– 金融業	5,738	5.36%	–	–	–	46
– 股票經紀	2,906	76.18%	–	–	–	11
– 批發及零售業	29,491	51.96%	53	200	23	106
– 製造業	27,980	22.17%	22	108	6	10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2,816	27.82%	1,680	2	438	181
– 休閒活動	2,642	2.37%	–	–	–	8
– 資訊科技	18,242	1.04%	–	–	–	56
– 其他	111,173	21.94%	16	458	11	34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8,569	99.84%	13	149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12,061	99.91%	84	1,320	1	97
– 信用卡貸款	12,935	–	44	485	–	112
– 其他	42,229	74.51%	35	392	4	7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60,343	57.74%	1,956	3,232	483	1,595
貿易融資	84,578	12.27%	183	189	107	27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44,287	12.98%	301	53	121	787
客戶貸款總額	989,208	42.80%	2,440	3,474	711	2,65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業投資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業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經紀	1,743	81.56%	–	–	–	6
– 批發及零售業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製造業	21,798	26.70%	24	32	7	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閒活動	393	18.84%	–	–	–	1
– 資訊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貸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貿易融資	79,108	12.93%	195	255	103	2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9,648	15.71%	158	161	55	814
客戶貸款總額	890,243	47.58%	2,096	3,774	564	2,44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02,685	727,413
中國內地	125,492	118,546
其他	61,031	44,284
	989,208	890,243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2,073	1,911
中國內地	374	373
其他	212	161
	2,659	2,44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260	3,289
中國內地	173	400
其他	41	85
	3,474	3,774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133	126
中國內地	23	78
其他	–	–
	156	204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91	84
中國內地	4	5
其他	1	1
	96	9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002	1,699
中國內地	387	393
其他	51	4
	2,440	2,09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520	407
中國內地	165	157
其他	26	–
	711	564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52	45
中國內地	2	3
其他	–	–
	54	48

(B) 收回資產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1.01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0.55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6年6月30日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59,242	127,685	233,037	36,634	21,949	478,54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3,322	24,800	12,145	4,575	1,704	66,546
貸款及應收款	-	302	1,055	-	-	1,357
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127	36,458	13,482	6,559	3,610	66,236
	88,691	189,245	259,719	47,768	27,263	612,686

	於2015年12月31日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958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6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6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其中：累計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	-	-	-	2	-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其中：累計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無評級	總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	-	-	-	-	3	-
其中：累計減值準備	-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5年12月31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6	30.3	30.1	58.6	42.9
	2015	21.9	17.9	38.4	28.3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6	26.8	25.5	42.1	33.3
	2015	10.0	9.8	18.4	12.5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6	20.0	15.3	57.4	26.5
	2015	21.7	15.3	37.6	24.8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6	3.1	0.0	3.1	0.9
	2015	0.3	0.1	0.4	0.3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6	0.1	0.0	0.1	0.0
	2015	0.0	0.0	0.2	0.0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690,494	95,766	37,426	22,468	13,111	469,744	10,399	1,339,408
現貨負債	(579,519)	(8,277)	(23,021)	(18,739)	(15,603)	(389,686)	(14,712)	(1,049,557)
遠期買入	1,283,605	70,394	71,425	34,262	31,780	736,990	46,995	2,275,451
遠期賣出	(1,381,626)	(157,901)	(85,896)	(38,081)	(29,063)	(815,793)	(42,479)	(2,550,839)
期權盤淨額	2,051	(1)	1	6	(27)	(1,588)	(6)	436
長/(短)盤淨額	15,005	(19)	(65)	(84)	198	(333)	197	14,899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	828	-	8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現貨負債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遠期買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遠期賣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權盤淨額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長/(短)盤淨額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3	-	-	-	-	9,355	-	9,64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於2016年6月30日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30,863	-	-	-	-	31,926	362,78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37,061	26,919	-	-	-	63,9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62	11,530	12,862	15,247	18,192	4,359	72,25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4,066	44,06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08,570	108,5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90,169	145,208	33,143	36,896	2,178	6,501	1,014,09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30,727	95,411	129,796	139,071	83,542	4,107	482,65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27	1,946	12,139	35,021	14,513	-	66,546
—貸款及應收款	906	-	451	-	-	-	1,35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16	416
投資物業	-	-	-	-	-	15,910	15,9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8,838	48,838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0,877	-	-	-	-	61,882	82,759
資產總額	1,186,531	291,156	215,310	226,235	118,425	326,575	2,364,23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08,570	108,5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67,268	1,444	533	-	-	30,323	299,5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43	4,976	4,841	1,071	1,037	-	13,86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447	50,447
客戶存款	1,082,371	168,868	121,854	516	-	98,072	1,471,68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54	798	5,803	1,194	-	-	8,64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029	-	-	-	-	64,781	73,81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3,270	83,270
後償負債	-	-	-	19,754	-	-	19,754
負債總額	1,361,465	176,086	133,031	22,535	1,037	435,463	2,129,6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4,934)	115,070	82,279	203,700	117,388	(108,888)	234,61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5,806	-	-	-	-	34,924	230,7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07	4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01,950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11,095	107,459	61,028	32,770	943	6,919	920,21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40	3,481	13,109	43,088	21,008	-	81,126
— 貸款及應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76	376
投資物業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24	-	-	-	-	62,989	66,013
待出售資產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資產總額	1,119,988	326,377	247,818	240,017	98,326	335,338	2,367,86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01,950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60,049	27,936	2,343	-	-	17,278	207,6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2	40,072
客戶存款	1,054,648	182,898	79,013	611	-	87,819	1,404,98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8,782	-	-	-	-	34,682	43,4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2,645	82,645
後償負債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負債總額	1,375,166	256,197	129,686	28,668	485	379,669	2,169,8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178)	70,180	118,132	211,349	97,841	(44,331)	197,99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6年	2015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於2016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0,694	81,708	-	-	-	-	20,387	362,78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7,061	26,919	-	-	-	63,9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8,668	9,856	9,246	11,669	2,919	-	42,358
— 存款證	-	22	138	1,264	253	-	-	1,677
—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96	158	1,422	5,292	15,088	-	22,056
— 存款證	-	1	-	6	138	-	-	145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359	4,359
— 其他	-	1,424	233	-	-	-	-	1,657
衍生金融工具	13,838	3,177	5,598	13,524	5,227	2,702	-	44,06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8,570	-	-	-	-	-	-	108,5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17,408	18,275	48,954	165,852	417,798	215,388	2,163	985,838
— 貿易票據	21	7,782	10,610	4,426	-	-	-	22,83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	2	-	5,414	-	-	5,41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3,713	63,822	79,852	158,822	84,242	-	400,451
— 存款證	-	1,727	11,668	52,075	12,407	219	-	78,096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3,048	2,064	12,474	34,543	14,397	2	66,528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906	-	451	-	-	-	1,357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107	4,10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16	416
投資物業	-	-	-	-	-	-	15,910	15,9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8,838	48,838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0,889	17,249	968	1,108	6,056	16,405	84	82,759
資產總額	541,420	157,798	191,132	368,619	657,619	351,378	96,266	2,364,23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6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8,570	-	-	-	-	-	-	108,5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14,211	83,380	1,444	533	-	-	-	299,5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43	4,978	4,843	1,069	1,035	-	13,868
衍生金融工具	10,008	6,690	6,234	16,585	5,019	5,911	-	50,447
客戶存款	943,015	237,428	168,868	121,854	516	-	-	1,471,68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854	829	5,803	1,163	-	-	8,64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3,211	38,905	282	4,182	7,230	-	-	73,81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3,840	350	921	1,306	12,610	44,243	-	83,270
後償負債	-	-	419	-	19,335	-	-	19,754
負債總額	1,322,855	369,550	183,975	155,106	46,942	51,189	-	2,129,617
流動資金缺口	(781,435)	(211,752)	7,157	213,513	610,677	300,189	96,266	234,61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2,319	48,108	-	-	-	-	303	230,7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證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證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3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1,950	-	-	-	-	-	-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04,814	25,975	44,039	135,015	360,990	214,384	2,017	887,234
- 貿易票據	1	7,970	8,330	15,710	-	-	-	32,0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	-	968	-	-	96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證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520	3,558	13,436	42,769	20,822	3	81,108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證券	-	-	-	-	-	-	2,746	2,74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76	376
投資物業	-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508	11,394	705	4,051	5,333	15,969	53	66,013
待出售資產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資產總額	448,679	173,555	242,816	384,945	666,552	358,239	93,078	2,367,86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1,950	-	-	-	-	-	-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6,711	10,616	27,936	2,343	-	-	-	207,6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58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2
客戶存款	852,823	289,644	182,898	79,013	611	-	-	1,404,98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0,246	11,751	1,479	2,663	7,322	3	-	43,4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後償負債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負債總額	1,265,679	387,091	261,270	157,184	53,607	45,040	-	2,169,871
流動資金缺口	(817,000)	(213,536)	(18,454)	227,761	612,945	313,199	93,078	197,993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則繼續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0	10	9	9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	203	220	199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23	281	314	27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38	398	462	432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	139	134	134
欣澤有限公司	-	(11)	-	(11)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4	4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	1	1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	16	16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6	346	363	345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673	460	496	454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40	40	41	41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7	7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8	8	8	8

*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6月30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5年12月31日：無)。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8.58%	12.83%
一級資本比率	18.63%	12.89%
總資本比率	23.30%	17.86%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33,160	89,915
已披露的儲備	43,081	49,43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733	733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20,017	183,12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36)	(2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6)	(69)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 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08)	(198)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 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5,637)	(50,874)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278)	(10,879)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5,215)	(62,04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4,802	121,089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 一級資本的數額)	445	561
額外一級資本	445	561
一級資本	165,247	121,65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5,435	18,230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二級資本的數額)	224	22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150	5,537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0,809	23,99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537	22,893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537	22,893
二級資本	41,346	46,886
總資本	206,593	168,536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37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91%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於2015年均為0%。

有關資本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65,247	121,650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208,301	2,268,203
槓桿比率	7.48%	5.36%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如波幅平面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於2016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20)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526	42,509	—	44,035
— 股份證券	5	—	—	5
— 其他	—	1,657	—	1,65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9,716	2,485	22,201
— 股份證券	1,728	—	—	1,728
— 基金	2,626	—	—	2,626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13,861	30,196	9	44,066
可供出售證券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96,483	380,337	1,727	478,547
— 股份證券	3,272	89	601	3,962
— 基金	145	—	—	145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附註27)				
— 交易性負債	—	11,220	—	11,22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648	—	2,648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10,038	40,409	—	50,447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0）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	32,026	－	32,027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證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12,493	30,714	－	43,207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證券	2,459	－	287	2,746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27）				
－ 交易性負債	－	8,371	－	8,37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8,936	31,136	－	40,072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5年12月31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於201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29	–	1,095	287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9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255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 公平值變化	–	–	70	24
買入	401	–	562	290
於2016年6月30日	2,485	9	1,727	601
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期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9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55	–	–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2	17
買入	901	808	8
賣出	(151)	(78)	—
轉出第三層級	—	(544)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5)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務證券、存款證、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及非上市股權。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劃分至第三層級。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3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0.14億元)。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附註23)	66,546	68,351	81,126	83,037
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23)	1,357	1,359	3,166	3,1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29)	8,649	8,767	6,976	7,222
後償負債 (附註33)	19,754	21,825	19,422	21,50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淨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402	4,902
客戶貸款	10,330	9,098
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1	5,401
其他	94	141
	17,767	19,542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925)	(714)
客戶存款	(4,115)	(5,0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79)	(146)
後償負債	(265)	(206)
其他	(111)	(97)
	(5,595)	(6,250)
淨利息收入	12,172	13,292

2016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0.03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0.10億元）。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1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1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176.44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194.67億元）及港幣58.59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65.32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佣金	2,216	1,217
信用卡業務	1,863	1,798
保險	896	740
證券經紀	887	2,144
基金分銷	362	572
匯票佣金	310	254
繳款服務	291	272
信託及託管服務	225	237
買賣貨幣	167	149
保管箱	151	127
其他	385	354
	7,753	7,86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414)	(1,338)
保險	(132)	(159)
證券經紀	(119)	(251)
其他	(421)	(391)
	(2,086)	(2,13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667	5,725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342	1,28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4)	(10)
	2,328	1,273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21	33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	(14)
	310	31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淨交易性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679	3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31	207
商品	63	29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32	153
	2,305	705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570	79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6	3
其他	2	17
	578	816

9.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51	58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3	21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49	215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1)	(29)
其他	75	208
	367	473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期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1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3百萬元）。

1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0,204)	(7,246)
負債變動	(969)	(8,889)
	(11,173)	(16,135)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7,495	2,506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282)	4,640
	6,213	7,14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4,960)	(8,989)

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按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206)	(319)
— 撥回	21	80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67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52)	(172)
按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416)	(314)
— 撥回	1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3	21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392)	(293)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544)	(465)
其他	18	(3)
減值準備淨撥備	(526)	(46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2,981	2,861
— 退休成本	211	204
	3,192	3,065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328	315
— 資訊科技	219	190
— 其他	194	183
	741	688
折舊	903	85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	3
— 非審計服務	3	1
其他經營支出	978	895
	5,820	5,503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04	349

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	95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1)	(10)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4)	—
	(5)	85

15.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計入稅項	2,262	2,409
— 往期超額撥備	(2)	(4)
	2,260	2,405
海外稅項		
— 期內計入稅項	195	446
— 往期超額撥備	—	(2)
	2,455	2,8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143)	(123)
	2,312	2,72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16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5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2016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540	15,216
按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的稅項	2,399	2,51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	(19)
無需課稅之收入	(65)	(238)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54	56
往期超額撥備	(2)	(6)
海外預提稅	(76)	422
計入稅項	2,312	2,726
實際稅率	15.9%	17.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別股息	0.710	7,507	-	-
	1.255	13,269	0.545	5,762

根據2016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6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10元，總額約為港幣75.07億元。此宣派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2016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期內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27.31億元及港幣118.14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133.87億元及港幣120.86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5年上半年：無）。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6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約港幣0.04億元（2015年上半年：約港幣0.04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85億元（2015年上半年：約港幣1.83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46億元（2015年上半年：約港幣0.41億元）。

19.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7,221	7,923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157,592	110,225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6,268	64,47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81,708	48,108
	362,789	230,730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庫券	16,972	9,504	–	–	16,972	9,504
其他債務證券	25,386	20,300	22,056	20,434	47,442	40,734
	42,358	29,804	22,056	20,434	64,414	50,238
存款證	1,677	2,223	145	641	1,822	2,86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4,035	32,027	22,201	21,075	66,236	53,102
股份證券	5	–	1,728	1,995	1,733	1,995
基金	–	–	2,626	2,500	2,626	2,500
證券總額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70,595	57,597
其他	1,657	180	–	–	1,657	180
	45,697	32,207	26,555	25,570	72,252	57,77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8,966	11,650	5,800	5,84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914	3,993	9,840	8,570
	11,880	15,643	15,640	14,411
— 非上市	32,155	16,384	6,561	6,664
	44,035	32,027	22,201	21,07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	—	1,352	1,43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376	559
	5	—	1,728	1,995
基金				
— 非上市	—	—	2,626	2,500
證券總額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34,481	18,802	1,343	1,529
公營單位*	200	607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226	6,914	16,107	15,447
公司企業	4,133	5,704	9,105	8,594
證券總額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交易性資產港幣2.0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6.07億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

	於2016年6月30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26,157	–	4,973	331,130
掉期	2,243,855	–	15,219	2,259,074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4,035	–	–	34,035
– 賣出期權	34,072	–	–	34,072
	2,638,119	–	20,192	2,658,311
利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	2,306	–	–	2,306
掉期	516,930	117,576	3,707	638,213
利率期權				
– 賣出期權	1,113	–	–	1,113
	520,349	117,576	3,707	641,632
商品合約	13,507	–	–	13,507
股份權益合約	3,757	–	–	3,757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970	–	–	970
	3,176,702	117,576	23,899	3,318,177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21,212	–	4,675	325,887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1,947	–	–	31,947
– 賣出期權	32,821	–	–	32,821
	2,449,404	–	20,538	2,469,942
利率合約				
期貨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約	6,905	–	–	6,905
股份權益合約	3,348	–	–	3,348
	2,859,456	77,144	22,954	2,959,554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獨立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5,551	-	16	15,567	(10,696)	-	(7)	(10,703)
掉期	21,178	-	26	21,204	(29,627)	-	(68)	(29,695)
外匯交易期權								
一買入期權	271	-	-	271	-	-	-	-
一賣出期權	-	-	-	-	(320)	-	-	(320)
	37,000	-	42	37,042	(40,643)	-	(75)	(40,718)
利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	2	-	-	2	(7)	-	-	(7)
掉期	4,320	2,055	-	6,375	(4,758)	(4,473)	(29)	(9,260)
利率期權								
一賣出期權	-	-	-	-	(8)	-	-	(8)
	4,322	2,055	-	6,377	(4,773)	(4,473)	(29)	(9,275)
商品合約	605	-	-	605	(411)	-	-	(411)
股份權益合約	31	-	-	31	(35)	-	-	(3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1	-	-	11	(8)	-	-	(8)
	41,969	2,055	42	44,066	(45,870)	(4,473)	(104)	(50,447)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買賣	風險對沖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總計			對沖會計法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5,777	-	20	15,797	(9,687)	-	-	(9,687)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513	-	-	513	-	-	-	-
– 賣出期權	-	-	-	-	(487)	-	-	(487)
	39,107	-	107	39,214	(36,044)	-	-	(36,044)
利率合約								
期貨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約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權益合約	81	-	-	81	(82)	-	-	(82)
	41,223	1,877	107	43,207	(38,529)	(1,516)	(27)	(40,072)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資產)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2,141	13,212
利率合約	1,196	657
商品合約	33	2
股份權益合約	174	18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2	-
	13,576	14,0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本集團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公平值總額為港幣271.38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3.32億元)，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為港幣214.99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6.82億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78,616	273,464
公司貸款	710,592	616,779
客戶貸款	989,208	890,243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711)	(564)
— 按組合評估	(2,659)	(2,445)
	985,838	887,234
貿易票據	22,839	32,01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5,418	969
	1,014,095	920,214

於2016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3.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4.09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5年12月31日：無）。

23. 證券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08,065	–	–	108,065
其他債務證券	292,386	66,528	1,357	360,271
	400,451	66,528	1,357	468,336
存款證	78,096	18	–	78,11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78,547	66,546	1,357	546,450
股份證券	3,962	–	–	3,962
基金	145	–	–	145
	482,654	66,546	1,357	550,557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債務證券	236,011	81,108	3,166	320,285
	360,317	81,108	3,166	444,591
存款證	69,866	18	–	69,88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30,183	81,126	3,166	514,475
股份證券	2,746	–	–	2,746
	432,929	81,126	3,166	517,22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57,028	7,619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57,966	28,005	—
	214,994	35,624	—
— 非上市	263,553	30,922	1,357
	478,547	66,546	1,35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001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60	—	—
	3,361	—	—
— 非上市	601	—	—
	3,962	—	—
基金			
— 非上市	145	—	—
	482,654	66,546	1,357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6,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087	—
	151,853	39,061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126	3,16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459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432,929	81,126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9,299	

23.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49,594	267	–
公營單位*	23,938	14,16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1,842	30,052	1,357
公司企業	97,280	22,063	–
	482,654	66,546	1,357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55,327	840	–
公營單位*	18,498	19,0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業	81,675	27,404	–
	432,929	81,126	3,166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226.7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74.91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44.9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6.14億元）。

24. 投資物業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262	14,559
增置	–	47
公平值收益	104	826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5）	544	245
匯兌差額	–	(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414)
於期／年末	15,910	15,26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8,187	2,246	50,433
增置	109	219	328
出售	(1)	(1)	(2)
重估	(474)	-	(474)
本期折舊(附註12)	(533)	(370)	(90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4)	(544)	-	(544)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46,744	2,094	48,838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744	7,699	54,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05)	(5,605)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46,744	2,094	48,83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7,699	7,699
按估值	46,744	-	46,744
	46,744	7,699	54,443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423	771	1,194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舊	(1,070)	(773)	(1,84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4)	(245)	-	(245)
匯兌差額	(27)	(11)	(3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678)	(282)	(6,96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187	2,246	50,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187	7,598	55,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52)	(5,35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187	2,246	50,433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598	7,598
按估值	48,187	-	48,187
	48,187	7,598	55,785

26. 其他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74	44
貴金屬	3,515	3,673
再保險資產	39,469	38,514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39,645	23,724
	82,703	65,955

2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1,213	8,371
－ 其他	7	–
	11,220	8,37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28)	2,648	2,571
	13,868	10,942

2016年6月30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相關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5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期內及累計至期末)並不重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客戶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471,681	1,404,989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27）	2,648	2,571
	1,474,329	1,407,560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08,634	99,951
— 個人	38,551	34,118
	147,185	134,069
儲蓄存款		
— 公司	348,771	304,593
— 個人	446,764	413,154
	795,535	717,74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30,539	344,205
— 個人	201,070	211,539
	531,609	555,744
	1,474,329	1,407,560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803	5,728
— 其他債務證券	2,846	1,248
	8,649	6,976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63,138	33,957
準備	268	268
	63,406	34,225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16年上半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加速折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貸記收益表（附註15）	(12)	(67)	–	(32)	(32)	(143)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52)	–	–	248	96
匯兌差額	–	–	–	1	–	1
於2016年6月30日	584	6,973	–	(490)	(714)	6,353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速折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借記／（貸記）收益表	7	(112)	(35)	40	(702)	(802)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匯兌差額	–	(3)	2	9	–	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8)	(1,034)	33	137	94	(788)
於2015年12月3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1.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	(58)
遞延稅項負債	6,409	6,457
	6,353	6,399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6)	(58)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7,072	7,284
	7,016	7,226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8百萬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3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645	73,796
已付利益	(9,951)	(12,807)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0,576	21,656
於期／年末	83,270	82,64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44.95億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360.71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394.69億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385.14億元) 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26) 內。

33. 後償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754	19,422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根據2015年7月14日發出的公告，中國銀行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批准，原則同意中銀香港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所持南商100%股權。

於2015年12月18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控」）（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就出售及購買南商已發行的全部股份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

於2016年5月30日，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並已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後，南商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簡要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假設於2015年初已終止經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883	4,318
利息支出	(1,090)	(1,938)
淨利息收入	1,793	2,38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13	62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2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07	600
淨交易性虧損	(24)	(9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	(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5	63
其他經營收入	3	1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373	2,958
減值準備淨撥備	(356)	(341)
淨經營收入	2,017	2,617
經營支出	(884)	(1,073)
經營溢利	1,133	1,54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20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	2
除稅前溢利	1,133	1,566
稅項	(172)	(265)
除稅後溢利	961	1,3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0,917	1,301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9242	0.1231

* 截至出售日。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3,447)	(7,863)
投資業務	(27)	(25)
融資業務	-	(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474)	(8,431)

* 截至出售日。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68,000
出售資產淨值	(38,048)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37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3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南商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於出售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5,1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1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8,185
證券投資	56,934
投資物業	354
物業、器材及設備	7,049
應收稅項資產	64
遞延稅項資產	71
其他資產	2,7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4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229)
客戶存款	(215,2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346)
應付稅項負債	(236)
遞延稅項負債	(813)
出售資產淨值	38,0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68,00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366)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6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92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待出售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53,12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7,05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263
衍生金融工具	-	6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	168,924
證券投資	-	55,107
投資物業	-	41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6,960
應收稅項資產	-	47
遞延稅項資產	-	11
其他資產	-	913
待出售資產總額	-	300,47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18,0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576
衍生金融工具	-	284
客戶存款	-	215,311
其他賬項及準備	-	12,607
應付稅項負債	-	188
遞延稅項負債	-	799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	251,805
	-	48,6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待出售資產之累計收益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	-	5,963

35. 股本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6.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99	14,7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3	1,544
	15,532	16,303
折舊	903	961
減值準備淨撥備	882	809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6)	(10)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56)	(963)
後償負債之變動	542	9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之變動	(20,793)	20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定期存放之變動	1,642	(4,87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8,896)	(10,989)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9,597	4,32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3,779)	(64,538)
證券投資之變動	(32,652)	(124,668)
其他資產之變動	(18,585)	(15,7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92,417	(30,17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929	8,926
客戶存款之變動	66,634	132,21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673	(4,830)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1,920	39,09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625	8,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	112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51,366	(44,74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1,280	23,934
— 已付利息	6,440	8,253
— 已收股息	75	80

36.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40,809	316,13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22,350	19,05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3,327	21,69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證	31	283
	376,517	357,173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641	24,360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545	7,60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4,462	31,713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5,41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97,273	471,092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8,135	10,519
- 1年以上	110,108	114,376
	554,164	665,0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48,599	74,88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654	223
已批准但未簽約	73	16
	727	239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39.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62	787
– 1年以上至5年內	722	1,394
– 5年後	13	112
	1,297	2,293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42	421
– 1年以上至5年內	405	330
	847	751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0.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0.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587	5,085	4,330	1,168	2	12,172	—	12,172
— 跨業務	2,657	123	(2,421)	(3)	(356)	—	—	—
	4,244	5,208	1,909	1,165	(354)	12,172	—	12,17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685	2,860	57	(95)	323	5,830	(163)	5,667
淨保費收入	—	—	—	3,593	—	3,593	(9)	3,58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327	81	2,052	(176)	12	2,296	9	2,3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	(7)	1,039	—	1,032	—	1,03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2	429	147	—	578	—	578
其他經營收入	6	2	—	63	956	1,027	(660)	367
總經營收入	7,262	8,153	4,440	5,736	937	26,528	(823)	25,70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4,960)	—	(4,960)	—	(4,96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262	8,153	4,440	776	937	21,568	(823)	20,745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96)	(353)	23	—	—	(526)	—	(526)
淨經營收入	7,066	7,800	4,463	776	937	21,042	(823)	20,219
經營支出	(3,373)	(1,309)	(520)	(165)	(1,276)	(6,643)	823	(5,820)
經營溢利/(虧損)	3,693	6,491	3,943	611	(339)	14,399	—	14,39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04	104	—	10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1)	(6)	—	—	2	(5)	—	(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42	42	—	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92	6,485	3,943	611	(191)	14,540	—	14,540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6,355	727,418	1,171,168	104,313	68,222	2,377,476	(13,660)	2,363,81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416	416	—	416
	306,355	727,418	1,171,168	104,313	68,638	2,377,892	(13,660)	2,364,232
負債								
分部負債	783,402	715,132	536,111	96,519	12,113	2,143,277	(13,660)	2,129,617
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	—	—	3	322	328	—	328
折舊	190	75	35	6	597	903	—	903
證券攤銷	—	—	(349)	15	—	(334)	—	(334)

40.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106	3,535	7,561	1,087	3	13,292	–	13,292
– 跨業務	2,888	1,075	(3,641)	5	(327)	–	–	–
	3,994	4,610	3,920	1,092	(324)	13,292	–	13,29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861	1,848	56	(156)	255	5,864	(139)	5,725
淨保費收入	–	–	–	8,884	–	8,884	(9)	8,875
淨交易性收益	336	115	211	33	2	697	8	7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11)	(156)	–	(167)	–	(167)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41	17	45	113	–	816	–	816
其他經營收入	13	3	–	10	959	985	(512)	473
總經營收入	8,845	6,593	4,221	9,820	892	30,371	(652)	29,719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8,989)	–	(8,989)	–	(8,98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8,845	6,593	4,221	831	892	21,382	(652)	20,730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98)	(372)	1	–	1	(468)	–	(468)
淨經營收入	8,747	6,221	4,222	831	893	20,914	(652)	20,262
經營支出	(3,137)	(1,165)	(462)	(177)	(1,214)	(6,155)	652	(5,503)
經營溢利/(虧損)	5,610	5,056	3,760	654	(321)	14,759	–	14,75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349	349	–	34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3)	–	(1)	(5)	94	85	–	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3	23	–	23
除稅前溢利	5,607	5,056	3,759	649	145	15,216	–	15,216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1,551	638,386	985,051	98,282	68,425	2,091,695	(24,680)	2,067,01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資產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1,031	772,892	1,108,470	98,282	76,342	2,397,017	(29,153)	2,367,864
負債								
分部負債	752,284	675,095	400,515	91,593	11,631	1,931,118	(13,052)	1,918,066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3,989	813,698	436,508	91,593	13,236	2,199,024	(29,153)	2,169,871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9	–	–	22	504	535	–	535
折舊	182	70	35	5	559	851	–	851
證券攤銷	–	–	421	(48)	–	373	–	37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99.05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6.50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223.1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1.11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27.3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25.94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資產」、「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269.73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023.24億元）及港幣804.99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54.48億元）。2016年上半年與中國銀行釐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7.51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20.74億元）及港幣1.92億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2.87億元）。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經營支出	35	32
其他有關連人士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5	5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9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期內及往期，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	17
退休福利	-	1
	17	18

43.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99,269	178,059	11,595	137,461	726,384
香港	5,689	466	14,971	274,183	295,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68,994	34,084	303,078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73,338	11,751	85,089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0,085	8,946	59,031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5,217	171	25,38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4,318	12,113	66,431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5,142	298	5,440
總計	8	477,094	67,363	544,457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228,36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1.41%		

4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83	–	83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7,272	–	7,272
總計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282,05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2.91%		

45.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截至2016年上半年止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6. 法定賬目

被納入本中期業績報告作為比較信息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需就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更多有關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副董事長
陳四清#
岳毅

董事
任德奇#
高迎欣#
許羅德#
李久仲
鄭汝樺*
蔡冠深* (自2016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
完結後起獲委任)
高銘勝*
童偉鶴*
單偉建* (自2016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
完結後起退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岳毅

風險總監
李久仲

副總裁
林景臻
袁樹

營運總監
鍾向群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 (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	Aa3
惠譽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MSCI指數系列
富時指數系列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其他資料

2. 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向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2015：港幣0.54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10元(2015：無)。

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至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有關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¹	1,120,000 ²	5,160,000	0.01%

註：

- 該40,000股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5.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5年報於2016年3月30日刊發後至2016年8月30日（通過本中期業績報告當日）期間，董事須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的更新資料如下：

- (a) 陳四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起出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
- (b) 岳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6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並不再擔任名譽會長，同時獲委任為香港中資企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岳先生自2016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自2016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岳先生分別於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7月5日起辭任南商董事長及南商（中國）董事長。
- (c) 李久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7月5日起辭任南商董事及南商（中國）董事。
- (d) 童偉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6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成員」一節內。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偉鶴先生¹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²及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於2016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稽核委員會主席。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其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註：

1. 董偉鶴先生於2016年6月6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主席。
2. 蔡冠深博士於2016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稽核委員會委員。

8.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於期內，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公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2016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主持會議。同時，本公司亦符合絕大多數於《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報中題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中國銀行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於201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該等公司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特定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了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於2015年10月對內部守則進行了重檢，是次重檢並無原則性的修訂，只作出適應性修改，藉以優化內部守則。

其他資料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11.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收益／虧損，包括於本期出售南商之收益。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43,145	13,791	234,615	197,99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5,814	740	(35,667)	(42,389)
遞延稅項調整	(965)	(43)	5,978	7,104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47,994	14,488	204,926	162,708

獨立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11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要綜合收益表、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8月30日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託服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11月3日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4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投資控股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12月11日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2月11日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進入成員自動清盤程序。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釋義

在本中期業績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釋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詞彙	涵義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期票據計劃」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